

義守大學學生宿舍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實施要點

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7年7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點)，110年5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依據：

為協助本校低收入戶之在校學生安心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本校低收入戶之在校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不含延修生或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生。

三、申請時間：

- (一) 新生於每年8月依新生手冊說明辦理。
- (二) 舊生依各學年(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
- (三) 復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四、檢附文件及住宿校舍：

- (一) 填妥本校學生宿舍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 (二) 檢附文件：
 -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如低收入戶證明上已列有學生本人資料者則免附。
- (三) 住宿校舍：校本部為第一宿舍，醫學院區為醫學院區宿舍，提供住宿之棟別，依本校公告為主。
- (四) 住宿費補助：住宿校本部第一宿舍者，以前項提供住宿之棟別住宿費為標準；住宿醫學院區本校提供之宿舍者，以前項提供住宿之棟別住宿費為標準；學生住宿費金額超過補助金額者，應補足差額。

五、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助學金」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